

关于潘美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6〕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6年5月18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潘美旭同志为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李文填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200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十五”期间，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完成了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工作者。普宁市人民政府、揭东县人民政府等 2 个单位和黄炳辉、吴俊平、姚庆生、李汉清、刘建昌等 5 名同志，分别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为了进一步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惠来县人民政府等 38 个单位“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洪奕辉等 100 名同志“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成绩，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共同推动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附件：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单位（38 个）

惠来县人民政府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东山区管理委员会

榕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
 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
 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广播电视台
 普宁市后溪乡人民政府
 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
 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
 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
 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
 揭东县民政局
 揭东县云路镇人民政府
 揭东县埔田镇人民政府
 揭东县地都镇光裕村委会
 揭东县玉湖镇坪上村委会
 揭西县民政局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灰寨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惠来县民政局
 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惠来县东埔农场
 惠来县殡仪馆
 惠来县隆江镇见龙村委会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民政局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殡葬管理监察队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东山区民政管理办公室

东山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普宁华侨管理区民政局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市广播电视台

市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

二、先进工作者 (100 名)

洪奕辉 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姚庆生 榕城区民政局副局长

洪泽林 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李廷辉 榕城区中山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林刚 榕城区新兴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黄松钦 榕城区榕华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柳丹虹 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爱君 榕城区西马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郑剑波 榕城区梅云街道党工委书记

邝香鸿 榕城区仙桥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副队长

李文年 普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海鸿 普宁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股长

伍汉顺 普宁市殡葬管理所所长、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殡仪馆馆长

詹创彬 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镇填 普宁市广太镇党委副书记

陈振生 普宁市赤岗镇党委副书记

- 叶创坤 普宁市大南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科员 谢 荣 蔡 利
- 陈忠诚 普宁市燎原镇党委副书记 郭 海 冯 县 西 谢 潘 少 林
- 叶长青 普宁市南溪镇党委副书记 戴 华 蔡 县 西 谢 黄 添 李
- 高钢波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副队长 南 益 黄
- 刘文伟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综治办主任 谢 县 西 谢 蔡 精 洪
- 罗忠才 普宁市占陇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科员 西 谢 李 斌 李
- 房永洪 普宁市梅林镇党委副书记 谢 山 南 县 西 谢 长 文 少 伙
- 陈瑞宏 普宁市南径镇党委副书记 谢 志 洪 县 西 谢 主 基 阮 斌
- 陈维敏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理 谢 蔡 本 添 李
- 郑耀煌 普宁市云落镇殡改领导小组成员 县 西 谢 田 景 取
- 温文义 普宁市大坪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科员 西 谢 董 曾
- 吴小青 普宁市船埔镇党委书记 谢 志 田 县 西 谢 半 培 高
- 林文敏 普宁市下架山镇党委副书记 田 志 县 西 谢 田 向 伙
- 钟良清 普宁市大池农场副场长 谢 志 洪 县 西 谢 封 静 林
- 陈群峰 揭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谢 志 洪 县 西 谢 亦 林
- 杨勇明 揭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罗大和 揭东县民政局局长 李 福 室 公 委 县 来 惠 封 光 派
- 林树宏 揭东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福 室 另 人 县 来 惠 洪 文 丑
- 李汉清 揭东县殡葬管理所所长、县云山殡仪馆馆长 谢 志 洪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林光瑞 揭东县殡葬管理所副所长、县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谢 志 洪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李茂乔 揭东县玉窖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谢 志 洪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郭秀波 揭东县月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林瑜韩 揭东县锡场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李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林钢明 揭东县白塔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李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林潮江 揭东县霖磐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李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陈文钦 揭东县曲溪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李 县 来 惠 蔡 翁 利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 陈静荣 揭东县炮台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宁普 卅防卅
- 林少敏 揭西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股长 揭忠刺
- 李新建 揭西县殡葬管理所副所长 揭美南市宁普 青斗卅
- 黄益南 揭西县河婆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宁普 彭附高
- 沈静芬 揭西县棉湖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宁普 朴文改
- 李旭军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市宁普 太忠罗
- 刘少方 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林市宁普 共永泉
- 赵河艺 揭西县塔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宁普 宏崇刺
- 李新水 揭西县龙潭镇党委委员 揭永永南市宁普 煜崇刺
- 邓景阳 揭西县龙潭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宁普 敦默联
- 曾天莲 揭西县五经富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办事员 义文彭
- 高锐华 揭西县良田乡党委书记 揭美南市宁普 青小吴
- 刘向明 揭西县良田乡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宁普 煜文林
- 林锦佳 揭西县钱坑镇党委委员、人大副主席 普 散良特
- 林尔 揭西县金和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揭 融雅刺
- 陈俊谦 惠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揭知县人县永揭 即襄薛
- 张光伟 惠来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揭限县人县永揭 咏大罗
- 庄克勤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揭县人县永揭 泰树林
- 方明通 惠来县民政局副局长 揭限县人县永揭 系冠李
- 钟镇才 惠来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股长 揭限县人县永揭 徽光林
- 戎志彬 惠来县殡仪馆馆长 揭美南市宁普 亦英李
- 林春权 惠来县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揭限县人县永揭 彭泰薛殡仪
- 胡宏龙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揭县人县永揭 韩俞林
- 方福青 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白县人县永揭 即附林
- 周汉洲 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揭县人县永揭 玉陈林
- 方海龙 惠来县溪西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永揭 灼文刺

- 黄烈松 惠来县华湖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 郑金余 惠来县鳌江镇沃上村党支部书记
- 郑木兴 惠来县前詹镇港寮村党支部书记
- 林建标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 林瑞鲁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民政局副局长
- 林广平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民政局副股长
- 王海文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 黄安波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溪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林鹏江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渔湖镇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 陈界忠 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李洁兰 东山区农业局副局长
- 林新平 东山区磐东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 黄徐高 东山区东兴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 黄汉波 东山区东升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 陈松辉 东山区东阳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队员
- 朱享生 普宁华侨管理区区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张芳龙 普宁华侨管理区民政局局长
- 邓赛昌 普宁华侨管理区殡葬管理监察队队长
- 方文通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桃园街道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 黄游河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龙湖街道民政助理
- 吴明德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桃园街道侨东社区殡葬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 陈任德 市法制局副局长
- 陈壁建 市文明办副主任
- 王伟生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林建明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黄林芝 市城市规划局科长
张晓驯 揭阳日报社记者
陈碧燕 市广播电视台广播节目中心二级播音员
许晞玲 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
林小彭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科长
钟惠钦 市殡葬管理所副所长
林玉明 市殡仪馆副馆长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解决 城镇住房特困户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6〕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自2004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工作，认真做好城镇住房特困户调查核实，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努力落实资金和房源，使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据统计，2003年底，我市登记在册的城镇住房特困户3078户，至2006年第一季度末，已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2424户，占应解决的79%（见附表1）。虽然我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未解决的城镇住房特困户仍有654户，主要原因是解困配套资金投入不